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步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037,300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6,282,731元减少为305,245,431元；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282,73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245,431元。
第三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6,282,7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306,282,731股。	第三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5,245,4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305,245,431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与修订。本次修订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	修订
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修订
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经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制度全文。

其中，《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282,731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245,431元。</p>
<p>第三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6,282,7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306,282,731股。</p>	<p>第三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5,245,4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305,245,431股。</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